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2026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设备项目(第一批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宝石电离室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975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.44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0.125cc 电离室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975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.44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放疗一维水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975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.44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6 月 26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